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6 年專業木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簡章

班 別	106 基礎能力培養課程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課程主題	本課程預計透過學員對於木材的基礎認識與木作常用手工具使用，培養獨立完成製作家庭常用木器(木作)的能力養成，進而啟發學員對於木作潛力，本年度將以完成 1 件矮桌作品為基礎能力課程成果，並於課程中安排鄉村木工風格塗裝教學，以增廣初學者對於木工藝風格認識的觸角。
研習內容	1. 基本木作榫接 2. 塗裝、膠合
研習期間 及地點	期間：106 年 5 月至 6 月，每週上課 1 次，合計課程時間為 40 小時。 上課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工藝中心技術組 木工坊

學 雜 費	研習費用(含保證金)
	研習學雜費：5 天 x168 元(預計)=840 元 研習材料及耗材費：依實際情形由學員統一逕洽 研習保證金：2,000 元 本課程目的在於拓展木工藝基礎人口及培養民眾對於生活木工的認識，考量預算經費成本，本課程除依規定收取學雜費外，材料費用將由學員自行負擔(實際費用將依成品產出所需才數計算，並由學員自行統一接洽材料廠商)。
	參訓學員需於開訓前先行繳交全額研習學雜費至公庫，其餘相關費用如本課程研習費用說明，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研習所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 低收入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
報名資格	一般對木作工藝有興趣之民眾
錄取人數	本階段課程主要目的在啟發更多木作工藝潛力種子的培育，透過基本工具操作，重拾工藝手作的價值，推廣台灣木作工藝， 此階段報名方式採報名先後

	順序錄取，惟超出預計錄取人數，承辦單位將依規定辦理基本審查，以優先錄取具潛力之報名學員，預計錄取 15-16 名學員。
報名方式	請於本中心官網下載相關附件資料，並依規定填寫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woodwork.ntcri@gmail.com 辦理單位將於報名資料送達 2-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報名序位，資料經查與事實不符者一律無條件喪失資格，相關細節或其他請或洽技術組木工坊電話：049-2334141 分機 135 林小姐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以電子郵件發送日期為憑) 逾期者恕不受理。 一律電子郵件報名方式辦理(不接受電話預約及紙本郵寄方式報名)，報名附件請以可編輯WORD檔案附加並設定檔案名稱為「106 基礎能力培養課程 王小美(請依實際姓名修改)」，電子郵件主旨請設定為 106 基礎能力培養課程 王小美(請依實際姓名修改)。
錄取通知	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件方式通知錄取。
報名木工專業課程所需檢附郵寄資料	1. <u>附件 1</u>，個人基本資料表。 2. <u>附件 2</u>，研習保證書。 3. <u>附件 3</u>，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獲發通知錄取的學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影印郵政匯票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確認參訓，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2. 為安全考量，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應辦理自動退訓，已收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不得異議。 3. 申請借住本中心宿舍者，四人 1 間，需另繳交宿舍管理費每日 100 元(清潔費、水電費等)，惟本中心宿舍房間有限，欲申請住宿者最遲請於參訓前一週再行電話確認。 4. 報到時請一併繳交學雜費(郵政匯票)、住宿費至本中心出納人員；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 5. 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缺課(含請假)超過課程總時數 20%(含)以上者依照保證書(依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相關規定請自行至本中心官網下載)無異議退訓。 6. 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7.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2) 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如其居住地（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8. 研習期滿需提交課程進度所規定之作品，且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由本中心核發研習時數研習證書，並辦理作品發表會。 9. 研習完成的正式作品，需留置本中心約一年，辦理推廣及成果展覽；展覽結束後擇優留存參考，其餘按成本分析由各學員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放棄購回，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	--

預定課程內容（暫定）：

課程表

（本課表時數以講師實際上課鐘點計算）

20170224 修訂

基礎能力養成課程(預計招收 15-16 位學員)							
上課地點:技術組木工坊							
天數	日期	週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	講師	助教	時數 (HR)
1	5/6	六	木材屬性加工介紹 木材纖維紋理講解	榫的木理講解 榫的實作練習	許宸豪	許展維	8
2	5/13	六	加工作講解 線鋸機介紹	面加工 取材操作	許展維	許宸豪	8
3	5/20	六	加工講解	取材操作	許宸豪	許展維	8
4	6/3	六	組裝講解	砂磨機使用講解	宋偉誠	周靜怡	8
5	6/10	六	基本塗裝教學	塗裝變化教學	周靜怡	宋偉誠	8
總計時數(hr)							40
本課程指定教材:職人之器—台灣細木作手工具概覽							

注意事項：

1. 本課表開訓時間及課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

2. 所有通過資格審查報名參加課程的學員一律規定於結訓時完成作品，並進行展覽甄選發表，所有學員成果並須交由主辦單位拍照列冊。
3. 相關注意事項及請假規定詳見報名簡章之注意事項。
4. 本課表表定師資將依課程執行實際情況需求調整。